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司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叙简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等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一、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否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否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公司将会逐步针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让公司的内部建设工作更加完善。

综上，公司整体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内部必要制度，部分制度正处于逐步完善过程。

二、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7人，其中独立董事0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0人。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其中5人担任董事。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公司机构设置健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是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的董事长金国庆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公司的董事邬文达先生、田远东先生、李华松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公司的董事肖芳女士同时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公司机构或人员设置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审计委员会	否
提名委员会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否
战略发展委员会	否
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否

综上，挂牌公司机构设置健全，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形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四、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共计召开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2 次，股东大会 1 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公司已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治理约束机制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相互独立、职责明确的三会和管理层，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治理情形如下：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是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	否

的决策程序	
-------	--

公司的总经理金国庆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叙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叙简投资）的执行董事；公司的副总经理邬文达先生同时担任叙简投资的监事。

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监事会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	否

2021 年度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健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单日最高占用余额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南京华创智慧人防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借款	7,452,000	770,000	1,302,000	6,920,000	6,920,000	否	否
江苏金御城信	借款	0	3,300,000	0	3,300,000	3,300,000	否	否

息技术有限公司								
总计	-	7,542,000	4,070,000	1,302,000	10,220,000	10,220,000	-	-

因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拓展需要，推动关联公司南京华创智慧人防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创”）项目的快速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宇通于2021年10月22日分别向南京华创提供借352万元、340万元。南京华创在收到公司款项情况下，分别向杭州叙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旷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临时借款376.20万元和460万元。期末公司应收南京华创692万元。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向江苏金御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借款330万元。上述事项构成资金占用。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后，积极督促公司及时补充审批及披露程序，尽快归还资金占用。

在主办券商督促下，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宇通已收到关联公司南京华创归还借款442万元，剩余借款250万元关联公司承诺在借款期限内如期归还。江苏金御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目前的330万元有息借款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仍有580万元关联方资金占用暂未归还。

（二）违规担保情况

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公司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对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南京华创智慧人防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3,102,3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总计	-	3,102,300	-	-	-	-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宇通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宇通）和南京华创智慧人防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创）签订了货物销售合同，向南京华创销售货物，不含税货款为人民币 2,745,398.22 元，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和审计角度对于关联方的认定存在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公司子公司浙江宇通的控股权已经对外转让，并已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当时认为该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因此未对该交易进行审议。但考虑到浙江宇通的股权交易实际付款比例尚未超过 50%，因此从审慎角度考虑浙江宇通 2021 年度仍需视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仍需要将浙江宇通与南京华创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公司在年报审计时发现了此问题，并及时进行了整改，对相关关联交易补充了事后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接下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的流程，对相关交易的认定采取更加审慎的态度，尽量避免此类情况的发生。

主办券商查阅了关联交易协议、子公司浙江宇通的股权变动工商登记信息、对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的董事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该次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非挂牌公司主观故意，而是对子公司控制权认定存在误判，公司已及时补充审批程序，该事项已得到整改，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其他特殊情况

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存在以下情形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公司或相关主体是在以下情形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否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否

七、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除已披露的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情况外，挂牌公司 2021 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在违规担保、虚假披露、内幕交易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主办券商将持续密切关注挂牌公司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的进展，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公司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5日